

# 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三明市沙县区财政局

沙农〔2023〕159号

---

## 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沙县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优势主导产业发展 (茶叶)现代特色农业发展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乡(镇)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、街道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:

为推进沙县区茶产业朝现代化农业的生态、优质、高效方向发展,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3〕79号)、《三明市沙县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沙财农指〔2023〕149号)精神,结合沙县茶产业实际,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发展目标

通过提品质、强产业、促增收，全区生态茶园面积达 1.1 万亩，茶叶加工新型设备占比 85%以上，力争到 2024 年全区优质茶总产量达 350 吨，产值达 0.7 亿元，比上年产量增加 15%、产值增加 20% 以上。

## 二、建设任务

按照“绿色引领、三茶融合、集聚发展”的总体思路，围绕生产、加工提升，生态改良为主导方向，2023 年安排省级补助专项资金 100 万元。通过实施项目建设，大力提升沙县区茶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。

**(一) 优化一产。**推广生态茶园建设，综合园土深翻，施放茶籽壳、菜籽饼有机物，茶园植草、免耕技术等措施，改善茶园土壤通透性，提高土壤活性，抑制与茶树争水、肥、光照的恶性杂草，达到不用常规化学除草剂，改善茶园生态环境条件，进而促进茶叶品质提升。购置新型修剪机、采茶机、微耕机等设备，推广茶园耕作、栽培、采摘先进机械生产技术。

**(二) 深化二产。**购置新型综合做青机、揉捻机、杀青机、烘干机、风选机等茶叶加工设备，实施茶叶加工清洁化基础设施改造升级，促进茶叶加工能力和茶叶加工品质提升。购置茶叶包装真空机等设备提高茶叶出口包装质量、效率。

## 三、资金使用管理

(一)根据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安排，分配沙县区 2023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。

(二)专项资金用于补助沙县区 2023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

展（茶叶）项目建设，按照“补短板、促提升”原则，根据《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规〔2022〕23号）的规定执行。资金拨付采取先建后补、第三方采购等方式，实施主体申请资金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三）沙县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资金分配额度、资金使用要求，制定具体资金使用规定，明确补助方式、承担主体、补助比例、项目验收等，并做好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根据资金使用规定制定项目申报指南，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，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项目实施单位、建设内容和补助金额。

（四）项目建成后，由项目实施主体提出验收申请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，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。

（五）项目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，如农机购置补贴、农产品可追溯体系、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；不得用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允许建设的内容，如建楼堂馆所、市政道路等；不得列支管理费；不得用于购买一次性消耗品，但种苗等用于品种改良的可多年使用的农资除外；不得大量用于发展休闲农业；不得用于建设旅游观光设施或购买与产业发展无关的设备等。

#### 四、强化项目管理

（一）**强化组织领导。**成立沙县区2023年省级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（茶叶）工作领导小组，按照项目建设方案要求，目标同向、同心聚力，构建多方协同的发展格局。区农业农村局

和财政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工作专班，协调推进项目建设。

组 长：郑建鸣 沙县区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

副组长：冯鸿弦 沙县区农业农村局经作中心副主任

成 员：

区农业农村局：杨卫琼、黄丽婷、郑 欣、许梅榕、王轶平、张小莺、张雅雯、吴铭俊、林 洁、廖丽金；

区财政局：张 晶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冯鸿弦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杨卫琼、张晶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**(二)强化监督管理。**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加强沟通、分工协作。财政局强化资金监督，农业农村局加强组织协调，指导有关乡镇抓好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。

**(三)强化调度考核。**加大项目建设进度日常调度，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，及时开展绩效自评，于2024年6月15日前完成绩效自评，形成自评估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。

三明市沙县区财政局



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2月14日



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4日印发